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562號

聲　請　人　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淑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三傑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　游三炙

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、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㈠相對人三傑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與債務人游三炙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透支、貼現、租金、墊款、手續費、承兌、國內外進出口外匯業務、票據、保證、及依附條件買賣契約、租賃契約、應收帳款承購契約及動產設定契約所負之債務，設定新臺幣4,2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0年9月30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

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㈡嗣債務人三傑興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游三炙於民國113年4月3日共同簽發票面金額為新臺幣16,200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5年4月15日之本票二紙，經向債務人屆期提示未獲付款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特約事項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本票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張川苑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
1	臺中	大里	中興		254-3		34	全部
2	臺中	大里	中興		254-5		9	全部
3	臺中	大里	中興		254-10		33	全部
4	臺中	大里	中興		255-2		80	全部
5	臺中	大里	中興		255-3		80	全部
6	臺中	大里	中興		256		446	全部

7	臺中	大里	中興		256-1		577	全部
8	臺中	大里	中興		256-3		52	全部
9	臺中	大里	中興		257		584	全部
10	臺中	大里	中興		257-1		453	全部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--- 門牌號碼	建築式樣主要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
		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
1	637	臺中市○里區○○段000○000地號 臺中市○里區○○路○段00○00號	主要用途：廠房、辦公室、倉庫 主要建材：鋼造 層數：1層	一層：508.56 合計：508.56		全部